

# 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源股份”）监事会就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说明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2019 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